附件4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等职业学校

三年制中专毕业技能条件的说明

我市职业学校长期实行“双证制”，即毕业时同时获得学历证书与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且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是获得学历证书的必要条件。三年制中专学生毕业技能（证书）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人社部门保留的有关职业资格证书。

2.取得教育部实施的“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取得由备案企业自主认定和第三方认定机构组织认定的技能等级证书。

4.相关专业无“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无人社部门职业资格证书、无由备案企业自主认定和第三方认定机构组织认定的技能等级证书，则以通过省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技能考试为毕业技能条件。

本说明仅用于2023届中职毕业生验印相关工作。